

外交部法規彙編

第一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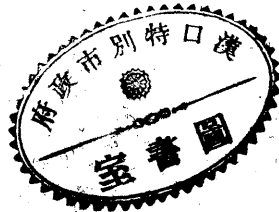
5782

200

#1

外交部總務

25540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232B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 外交部法規彙編

外交部總務司編管科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正 廷 肖 像





政務次長  
李錦綸肖像



常任次長  
張華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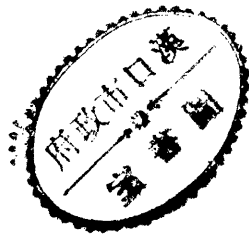


參事兼代常任次長  
樊光肖像



# 弁言

本部自成立以來所有現行適用之法規均散載於每月公報未及編有專書殊苦難於稽引茲檢集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有關本部事項及本部部令公布事項彙編成冊命名爲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至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以後所頒布各項法規仍當隨時彙集陸續刊行藉便查考





#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 目錄

- 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 外交部組織法
- 外交部處務規程
-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則
-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則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外交部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使領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駐外使領館職員攷試簡章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特 載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駐在本國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中法陳列貨樣相互免稅暫行章程

附錄

政務官請假條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考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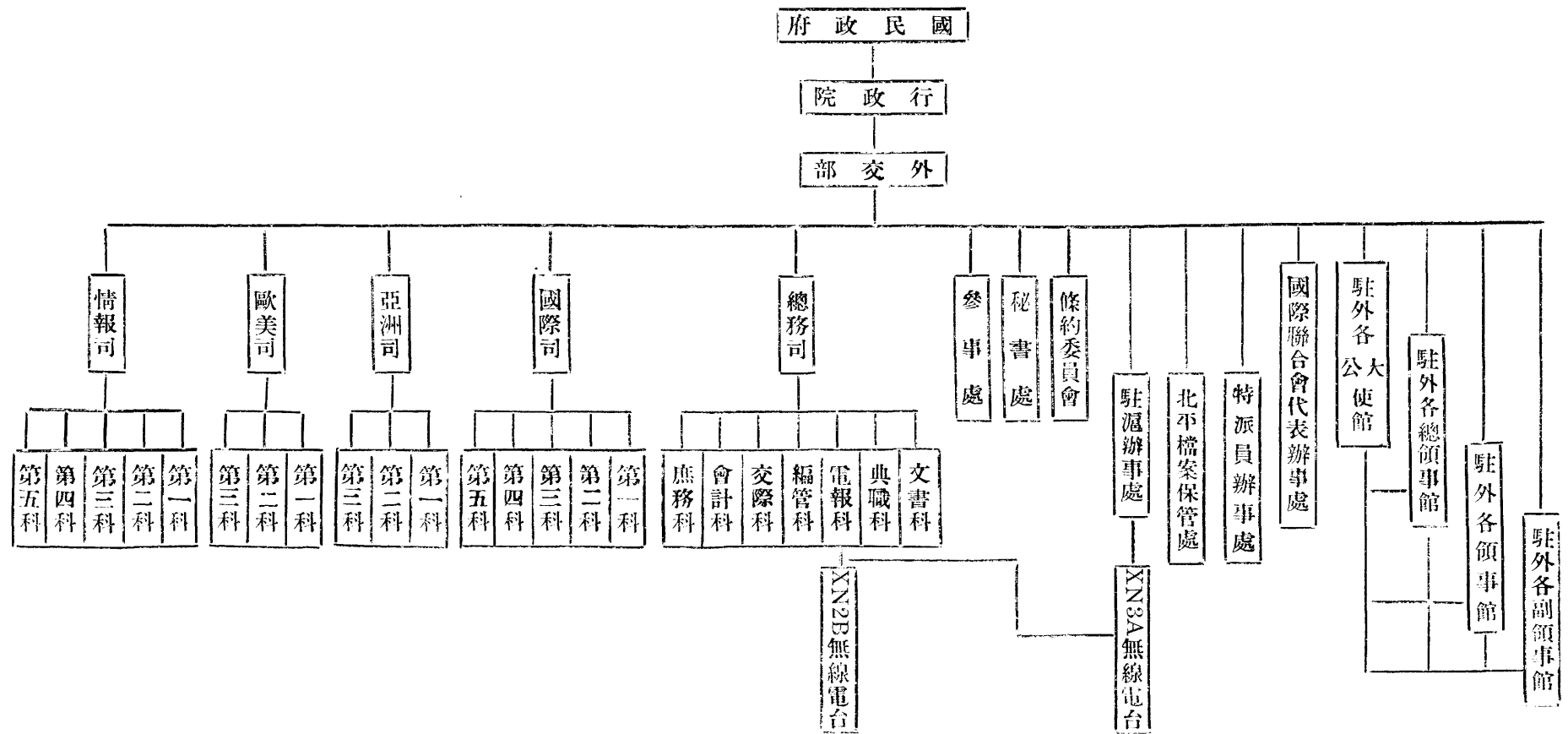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表統系織組部交外



製月二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 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官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外交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布部令
-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審核特交事項
-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 第十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 第三章 事務分配

-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七科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摘由編號登簿事項
- 二 撰擬文電事項
- 三 辦理檔案事項
- 四 公布命令事項
- 五 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並其他機關請頒印信事項
- 七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事項
- 八 招考雇員事項

(二)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並敘等定級升等進級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 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四 設置駐外使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 七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 八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三)

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 二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 三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 四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 五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 六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 七 審核電報費事項
- 八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四)

編管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保管書報辦理查攷借閱事項
- 二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 三 編輯本部公報事項
- 四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 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 二 宴會外賓事項
- 三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 四 外賓觀謁及游覽事項
- 五 對外慶弔事項
- 六 本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國書事項
- 七 填發本國人赴外國暨外國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六) 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 四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七) 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貿易及行船事項
- 二 關於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三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四 關於各國駐外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 五 關於調查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海外經濟商務及公布事項

(二)

第二科

- 一 關於關務稅務事項
- 二 關於華洋免稅事項

- 三 關於限制進出口事項
- 四 關於獎勵及加捐事項
- 五 關於各國關稅制度變更通知事項
- 六 關於商標專利事項

(三) 第三科

-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事項
- 二 關於遊學事項
-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四) 第四科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二 關於各國賽會公會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 四 關於國際禁煙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五) 第五科

- 一 關於中外人國籍事項
- 二 關於外人及外艦出入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事項
- 四 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鼓浪嶼會審公堂事項
- 五 關於公共租界事項
- 六 關於禁令通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設三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尼亞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那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

列事項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五)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彙送總務司  
司長

二 總務司司長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送呈 部長次長核閱

三 部長次長認爲分配無誤時即行簽閱發回總務司分交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辦理

四 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鈔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  
重大事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

五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分別繕發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繙譯摘由編號抄底登簿抄送 部長次長總務司司  
長核閱其有關於各司者並得逕行抄送

第二十二條 凡發明密碼電報電報料應立即繙譯發出摘由編號登簿仍將原稿送還承辦人員保管

第二十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長科員須簽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呈

核簽

第二十四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

秘書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須檢呈補簽再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發文簿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到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 部長次長司長核閱並

分送各廳司處科存查

第二十八條 每屆一星期終了各司應將本星期未辦文件開列並簽明遲辦原因彙呈 部長次長核

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派員二人於每星期終了核對收發文總簿將未辦出文件列表呈報

第三十條 參事廳各司暨秘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參事司長祕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

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要者應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案或案由

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十四條 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布或宣傳字樣呈請核準

後立送情報司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簽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人員收閱發繕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送

印封發核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彙

送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秘書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生

疑義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 部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一 總收發文簿

二 收發電簿

三 兩聯根收文電簿

四 收郵政文件簿

五 用印簿

- 六 各司收發文電簿
- 七 職員考勤簿
- 八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 九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 十 職員請假單簿
- 十一 職員功過簿
- 十二 職員獎懲記錄簿
- 十三 歸檔編存簿
- 十四 圖書編存簿
- 十五 官產官物編存簿
- 十六 職員登記簿
- 十七 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 十八 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 十九 各國駐華公使銜名調查簿
- 二十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 廿一 考查簿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預算列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一切收支每屆月終由總務司會計科將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新委各職員之俸給及職員加俸等由總務司長呈請 部長次長批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會計科按月開列薪額表由總務司司長呈 部長次長核准按單分發並由領俸人員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會計科置收支總登賬一本按日登記每月終送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庶務科購備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由 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本部總務司庶務科向會計科領款須由庶務科科長署名蓋章簽收但一次領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一千元以上者須由 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六條 總務司庶務科應備領物簿須於簿面上填明某司某科並年月日及第幾冊字樣於每頁騎縫處編定號數(每本定一百頁)分發參事廳各司及秘書處但每科同時只限一冊填



用完後即將存根繳還填發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領單存根上填明種類及數目加蓋領用人名章經各本科科長蓋章或簽字再向庶務科領用

##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九條 每遇 部長次長有要公未經離職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五十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如有故意不簽或託人代簽情事

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常任次長核閱後發總務司典

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按名列表呈核

第五十二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北會客室

第五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布者概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員

負責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十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雇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一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七條 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所

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日

字樣呈候 部長次長核示遵行

第六十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以三日爲限逾三日者一律扣薪

二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

以四十日爲限逾四十日者按日扣薪

三 婚喪假 職員因婚嫁請假以二十日爲限因喪事請假以一月爲限路遠者得由所

屬主管長官在假單內簽註應展幾日字樣呈候 部長次長核准方得免予

扣薪

第六十一條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職者

第六十二條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一日至六日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

二 逾一星期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 逾半月者降等或降級

四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十三條 職員因父母大故或身染重病不及候奉批准不得已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

該員請假單內簽註明白代呈 部長次長核准並須通知總務司典職科備查

第六十四條 職員在職已滿一年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而請假合計不過三日者得准假二

十日在職已滿二年請假合計不過七日者得准假四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六十五條 請假經特准免予扣薪者以批明免予扣薪字樣爲限

第六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陳明各該管長官以便派員接辦

第六十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自註明因公事由呈由該管長官簽證一日以上者應填具因公出差通知單

###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八條 本部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十九條 獎懲各款

#### (甲) 獎勵各款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晉級或晉等四次以上者酌量升用

五 本規程第七十條特定之甲項各款

#### (乙) 懲戒各款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降等處分四次以上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

五 本規程第七十條特定之乙項各款

第七十條 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敘者
- 二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 三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 一 廢弛本職者
- 二 貽誤公務者
- 三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 四 品行不端者
- 五 有嗜好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長官核辦簡任官由 部長次長直接考查

第七十一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 第九章 會議

第七十二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部長次長認爲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三條 每次部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各司長指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為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輯核算製圖若干員由部長遴員分任

## 第二節 調查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領各館按期依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司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事項認為應列統計者亦得逕填一覽表隨時送科酌量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經各處司會長官之允諾得隨時調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行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為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月以前為造冊呈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 第三節 編製



第十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類如左

一 總務 二 政務 三 通商 四 僑務 五 條約

第十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以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畫

第十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交總務司庶務科發印裝訂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書類應歸該管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分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 本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就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地人數調查表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進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輸進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人在華經營鑛業人數調查表

僑務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本部簽發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簽發外國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簽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人出入國境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別如左

- 一 各種條約
- 二 外交公報
- 三 外交文牘
- 四 外交統計
- 五 外交年鑑
-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需用出版物時得呈請部長次長核發

第四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或個人需用本部出版物時除非賣品由部長次長酌量贈送外均應按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部長次長酌核發給但每種以一部爲限

第六條 凡屬本部職員如欲購買本部出版物者除本部公報可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八五折購買但每人每種以一部爲限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或指派之

(一)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爲定額分擔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無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調人員司收發擬稿管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科分別兼理

第十一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制定條約委員會各組職掌及辦事程序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立左列各組分掌會務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法律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待遇事項

(二)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外人管轄事項

(四) 關於外人審判事項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其附帶事項

(六) 關於國籍事項

(七)關於禁令事項

(八)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九)關於其他法律事項

第五條 通商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外人居留地事項

(二)關於租借地事項

(三)關於外人貿易事項

(四)關於外人採礦事項

(五)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關於通商債務事項

(七)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八)關於其他通商事項

第六條 關稅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進口稅事項

(二)關於出口稅事項

(三)關於免稅事項

(四)關於違禁物品事項

(五)關於海關管理事項

(六)關於關稅保管存放事項

(七)關於以關稅爲抵押之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關稅事項

### 第七條

交通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內河航行事項

(二)關於沿海貿易事項

(三)關於鐵路事項

(四)關於郵電事項

(五)關於航空事項

(六)關於交通債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 第八條

編纂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撰擬條約草案事項

(二)關於審查條約草案事項

(三)關於編譯各國條約事項

(四)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彙編文稿事項

(六)關於保管圖書文卷事項

(七)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九條 凡涉及兩組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各組會同辦理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事務由部派調人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分辦事務彙送副會長審閱轉呈會長核定

第十二條 條約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外交部處務規程處理之

第十三條 條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副會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主席宣告開會之前或已宣告散會之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議案

第五條 本會議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行議定事項如下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日期及時間由主席指定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事項得臨時動議

第八條 凡議案如與某廳司處有關繫時得召集其主管人員列席

第九條 內容複雜之議案經主席委員之動議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席或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之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經委員一人提議三人以上聯署並經出席委員多數之贊同得提出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記錄事宜由主席臨時指派擔任議事記錄須記明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出席者姓名
- 四 列席者姓名及職務
- 五 主席姓名
- 六 記錄者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集思廣益起見特在上海設立外交討論委員會研究及建議外交策略並其宣傳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外交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處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由外交部長指派之事務處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調外交部職員兼任並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或江蘇交涉公署協助

第七條 本會兼職人員不支兼薪但因辦公所需得酌支公費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經由事務處長呈請外交部公佈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指令照辦並通令遵行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 四 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五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 六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七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八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九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暫設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令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輔助特派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秘書事務員之俸額及特派員辦事處之公費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爲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 四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

第四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七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紀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秘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攷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大使	特任
				公使	一級	簡
		專任	參事	公使	二級	任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一級	薦
副領事館	領事	二等秘書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二級	
副領事	三等秘書	副領事館	領事	二等秘書	三級	
通商事務員	隨事習	隨員	副領事	三等秘書	四級	
		通商事務員	隨事習	隨員	五級	任
				主事	一級	委
				主事	二級	
				主事	三級	任



#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二 委員由外交部次長參事司長兼任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於外交部

第三條 外交部領事官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依照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須補行審查以確定其資格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調查詳細履歷公同審查呈由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爲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在外交職務積有年資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會送典職科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 第三條 在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 甲 現任外交部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使領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為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但有特別勞績確有證明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署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甲 修改使領館現行組織法

乙 釐訂使領館經費另款薪俸川裝等費

丙 清查使領館收入嚴杜中飽

丁 分別緩急清付使領館舊欠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九人至十一人就本部熟諳使領館事務及其職務與使領館有關者由 部長指派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互推一人爲主席有事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事項辦竣時本會卽解散



#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一 使館領事館職員赴任離任得按照另表支給川費至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 二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兩份僕川兩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兩份
- 三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之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 四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
- 五 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 六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爲限如尙未婚娶或雖已婚娶而並未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於事後婚娶及接眷前往任所仍可具呈補領
- 七 大使館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另給眷僕川費
- 八 初次派充使館領事館職員得給裝費但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領裝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裝至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
- 九 大使公使得支給裝費二千元
- 十 代辦大使館參事得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前項代辦如由館員兼任者仍照本職支給

八 大使館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總領事領事得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九 副領事大使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得支給裝費八百元

十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得支給裝費五百元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費數目表

由京至英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法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蘇聯 八百元

由京至義 一千元

由京至西班牙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由京至德 八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奧 一千元

由京至和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比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丹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瑞典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挪威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瑞士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葡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美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日本	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西	二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墨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秘魯	一千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古巴	一千五百五十元
由京至智利	二千元
由京至芬蘭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拿馬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坎拿大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新嘉坡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澳洲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北婆羅洲

五百元

由京至南斐洲

一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金山

九百元

由京至斐利濱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橫濱

二百二十元

由京至朝鮮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爪哇

五百元

由京至紐約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漢堡

八百九十五元

由京至紐絲綸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仰光

五百元

由京至溫哥華

九百元

由京至薩摩島

四百元

由京至檀香山

七百五十元

由京至泗水

五百元

由京至把東	五百元
由京至三寶壠	五百元
由京至順拏蠟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覃必古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昂維斯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阿姆斯特得達姆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神戶	二百一十元
由京至長崎	一百五十元
由京至仁川	一百五十元
由京至釜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新義州	一百七十元
由京至元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甄南浦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海參崴	三百六十元
由京至黑河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雙城子	三百四十元



由京至赤塔

四百元

由京至伯利

四百元

由京至特羅邑

四百二十元

由京至伊爾庫次克

四百四十元

由京至廟街

五百元

由京至塔什干

一千元

由京至安集延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阿拉木圖

一千二百元

由京至斜米

六百五十元

由京至宰桑

七百元

#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逾期赴任所毋得逾限赴任程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着任所之日爲赴任日期

第三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第四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算凡業經領得川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五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應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表

日本 朝鮮 西伯利亞 斐利濱 各地 一個半月

英荷屬南洋各地 二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三個月

歐洲各地

航鐵  
路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月

南美洲各地

四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爲培養外交人才補充駐外使領館職員起見在中央政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簡章舉行本項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經在黨國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直接長官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結果以成績之優劣分甲乙丙三等取錄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留部以事務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本部典試委員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本部爲考試駐外使領館職員設立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掌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之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得聘請部外專家擔任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掌考試監視事務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由次長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 部長於本部左列各員遴選派充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條約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 部長於本部左列各員遴選派充之

(一) 秘書

(二) 科長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得調用各處司事務員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消

### 第三章 考試

第十六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外國歷史及地理

(五) 法學通論

第十八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 政治學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經濟學

(六) 外國語文

前項第六款外國語文係指左列之任何一種

- (一) 英國語文
  - (二) 法國語文
  - (三) 德國語文
  - (四) 日本語文
  - (五) 意大利語文
  - (六) 俄羅斯語文
  - (七) 西班牙語文
-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可在左列科目中任擇其一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商法
  - (四) 刑法
  - (五) 財政學
  - (六) 商業學

第十九條 口驗以考驗應考者應變才能爲目的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二十條 初試覆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得用外國文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外國語文須用該國語文外其餘得用國文或外國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擬定呈請 部長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 二 學習員額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方者
- 四 甲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使領館主事支給到任離任川裝費乙種學習員不給俸薪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 五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月終送呈各該長官察閱每半年則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將日記簿彙呈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事
- 七 學習期間如查有不名譽不守規則等行爲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錄取人員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到部學習

第二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三條 學習辦法以輪流分派各司會處練習事務為主並隨時聘請專家講授外交上應用學識

第四條 學習成績由各司會處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 部長查核

第五條 學習期內每員每月給予生活費六十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公布

-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可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 階 職 業 學生應證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

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事 由

前 往 何 國 應註明經過埠

居 留 期 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隨帶僕從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爲限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  
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出

起程經過

前往

國

埠經商  
遊作工查該

素有執業品行端正謹遵

部定頒發出國護

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二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機關商號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國內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

## 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為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

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隨 帶 眷 屬	赴 華 目 的	通 曉 華 語 否	起 程 日 期
			<p>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p> <p>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號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p> <p>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p> <p>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p> <p>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p>		<p>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姓名年歲</p>				



抵華日期	赴華何埠	經過何地	留華期間	臨時通訊處	護照頒發處	備註

# 華僑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併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部分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 第五條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 第六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 第七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 第八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逕由各領館或使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每三個月造冊報解財政部
- 第九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

停止並將從前辨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特 載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

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

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爲  
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某省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  
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回復國籍

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

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縣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各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縣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 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貫  
居住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黏貼相片處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內政部 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人 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日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批准同年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倫其土地係屬買絕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  
公布

## 一·免稅標準

甲·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得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 二·免稅辦法

甲·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完)

## 中法陳列貨樣互免稅暫行章程

- 一 中法兩國之產品非以販賣爲目的祇作爲貨樣陳列者應互免稅
- 二 此項免稅貨樣之送達地點應以公立商務事務所或各該國領事館所屬陳列所爲限此外仍應照常納稅
- 三 此項免稅貨樣數量每種貨品至多祇以五件爲限其有按照貨品性質須以打或以二以上之數爲單位者則以各該單位作爲一件計算
- 四 此項免稅貨樣在發運之前應將名稱數量以及送達地點詳細開列就近報請送達地國之領館審核認其質量均無不合然後發給證明文件俾貨樣到達時稅關憑以查驗免稅放行
- 五 此項陳列貨樣以帶有久存不壞性者爲限在同一地點不得續運同樣之貨樣但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辦理
- 六 此項陳列貨樣送達後應卽陳列如有影射希圖漏稅各情弊一律按照關章辦理
- 七 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一國認爲不適用時得通告修改或取銷之
- 八 本章程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實行





## 附錄

###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

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附期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 簡任人員來京接收任命程限表

省	別	限	期	備
江蘇	蘇	十五	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江	二十	日	
安徽	徽	二十	日	
山東	東	二十	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
河南	南	二十	日	
江西	西	二十五	日	
福建	建	二十五	日	
河北	北	二十五	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北	二十五	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西	二十五	日	
哈爾濱	濱	三十	日	
遼甯	甯	三十	日	
湖南	南	三十	日	
廣東	東	三十	日	

考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甯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九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新簡及調任蒙藏人並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畢就座
- 第五條 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敍部審查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攷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攷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

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努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咨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

職

###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校之證明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官署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敍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敍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

彙送銓敍部

第十五條 銓敍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現任職務
明	服務機關			
書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敍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現任職務
明	服務機關			
書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			
	證明人中央			(簽名蓋章)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監察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現任職務
明	服務機關			
書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			
	證明人(官)			(署名蓋章)
	(官)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字第 號

官署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永久	現職及等級	擔任事務	現任職年	現支月俸	兼職	入黨年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資格			備註
													學歷	經歷	著述	
	別號															
	曾否受	過何種	獎罰	性行	體格	平時	成績	考語	等別	考覈	長官	銜	簽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附表三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卽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卽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卽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

幾級之類

四 担任事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

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

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卽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

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

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

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爲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

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

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

欄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證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

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復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項考績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院備案（凡赴任及離任均不得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別	舟車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舟車 馬 (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	等	一	等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	等	一	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	等	二	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	等	二	等	四元	按實開支
雇員	三	等	三	等	三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	等	三	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

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 差 事 由				日 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單 據		特 別 費		單 據		摘 要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駁 馬	雜 費	號 數	特 別 費	號 數	摘 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統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備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

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

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

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

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者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 廣 告 價 目

全頁照算插圖另加	每頁四分之一	每頁八分之一	面
	大洋兩元	大洋壹元	積價目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外交部法規彙編 第一集

每冊大洋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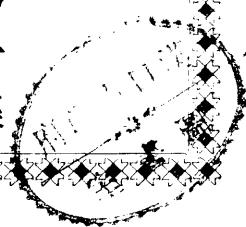
郵費國內及日本每冊洋  
八分其餘各國每冊兩角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編管科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庶務科

印刷者 大陸印書館有限公司

首都國府馬路  
電話 一七六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232B

## 漢口市政府 圖書室借書規則

- 一、閱覽時間 除星期日及假期停閱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二、借書手續 所有圖書未經館員許可或正式紀錄者不得自行携出室外
- 三、借書期限 凡借出之書限二星期歸還如到期並未聲明續借者除急向借閱者索回原書外並暫停其借閱他圖書之權利
- 四、損失賠償 凡借閱本室之圖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借閱者需照原價賠償

類 號

書 號

